

海基會誠徵會務人員

人事室 113 年 09 月 02 日

一、徵才類別及資格、條件：

用人單位	法律處
人員區分	會務人員
職等	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職稱	科員
名額	1
性別	不拘
應徵期間	113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5 日止
資格條件	1.性別：不限，男需役畢或免役。
	2.學歷：法學學士以上。
	3.具法務（如有，請提供相關證照影本）、兩岸事務或新移民（中國大陸配偶）服務經驗者優先。
	4.熟習法律以及電腦文書處理；具良好英文能力尤佳（如有，請提供相關檢定證明影本）。
	5.認真積極、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有耐心以及服務民眾之熱忱。
工作項目	1.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或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緊急協處。
	2.法規蒐集研析。
	3.聯合服務中心櫃檯輪值。
	4.回復機關與民眾陳情案件。
	5.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遇	具有學士學位者，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8,245 元起薪，其到職前之服務年資，每滿 2 年得加計 1 分，最高不得逾 6 分，最高可敘至 46,695 元。具有碩士學位，自 43,835 元，每滿 2 年得加計 1 分，最高不得逾 6 分，最高可敘至 52,415 元。
相關福利	享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、年終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生日禮金、文康社團活動、會外環境教育研習活動、在職訓練等福利。
工作地點	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備註	信封應請註明「應徵法律處法務人才」字樣。

二、應徵方式

（一）檢附資料：

- 1.履歷表(附貼最近 3 個月內照片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- 2.如有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作品，可併同檢附。
- (二)請於 113 年 09 月 15 日前寄 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海基會人事室或 sef0131@sef.org.tw 收，聯絡電話 21757000 分機 7182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)。
 - (三) 本會將自應徵人員中擇優進行甄試 (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)。
 - (四)應徵信封應依人員區分註明「應徵法律處法務人才」字樣。